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上市公司”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新和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8.00元。上述新增股份由9名交易对方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21,785,714股、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购股份33,285,714股、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17,500,000股、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17,500,000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18,571,428股、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份21,428,571股、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份17,500,000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17,517,857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9,910,716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已于2017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发行完成后，新和成的总

股本增加至 1,263,919,000 股。

## （二）限售股份的变动情况

根据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263,91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48,662,300 股，非公开发行新增限售股数量由 175,000,000 股增加至 297,500,000 股。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非公开发行时均承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9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85%。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9 名法人股东，证券账户总数为 35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5,500,000	25,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5,714	3,035,714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8,571	2,428,571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	4,250,000	4,250,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鹏华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 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1,821,429	1,821,429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锐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35,714	26,835,714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丰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0,000	29,750,000
3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50,000	29,750,000
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9,750,000	29,75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1,428	971,42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14,286	1,214,28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143	182,143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	182,143	182,143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 陕投富盈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2,628,571	12,628,571
		财通基金—华夏银行—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轻盐创投稳赢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64,286	364,286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 弘盛1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6,071,428	6,071,428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107,143	9,107,143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850,000	850,000
6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36,428,571	36,428,571
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43号资产管理产品	29,750,000	29,750,000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组合	20,400,000	20,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	8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	485,714	485,714

		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4,286	1,214,2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71	91,0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286	364,2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4,286	1,214,2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857	242,85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5,000	2,125,0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7,143	607,143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429	971,429
		富国基金—恒丰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4,284	1,214,284
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0,084	6,480,084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480,084	6,480,084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8,049	3,888,049
		合计	297,500,000	297,500,000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680,938	15.11	-	297,500,000	27,180,938	1.26
高管锁定股	27,180,938	1.26	-	-	27,180,938	1.26

首发后限售股	297,500,000	13.85	-	297,5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3,981,362	84.89	297,500,000	-	2,121,481,362	98.74
三、总股本	2,148,662,300	100.00	-	-	2,148,662,300	100.00

## 五、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其在认购新和成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小敏

\_\_\_\_\_  
李华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